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赵言东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2015年8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5年8月1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因此同意该项议案。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出具了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和信专字(2015)第 000205 号）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4 日